

「司法院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

被告機關

使用手冊

版次：1040929

司法院資訊處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9 日

目錄

壹、	前言	1
貳、	何機關可以申請使用？	1
參、	機關如何申請使用？	1
	一、下載申請表	1
	二、函請司法院核發	1
	三、司法院函覆：核發二個帳號	3
肆、	機關管理者	4
伍、	被告機關如何得知有新案件？	14
陸、	總收發	15
	一、登入系統，查詢案件	15
	二、法院通知答辯（按現行通知方式）	15
	三、分派案件	16
柒、	承辦人辦理訴訟案件	17
捌、	由發文遞狀（或由司法院所核發之「總收發」權限發文）	20
玖、	法院分案等案件更新	27
壹拾、	他造遞狀，收受送達通知	28
壹拾壹、	線上起訴之案件，被告機關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29
壹拾貳、	線上起訴之案件，律師聲請解除委任	29
壹拾參、	MAIL 格式內容	29
壹拾肆、	MD5 工具	29
壹拾伍、	電子筆錄調閱	29
壹拾陸、	司法院公告	29

壹、前言

一、本手冊下載位址：<https://efiling.judicial.gov.tw/BOS/>

二、正式機

遞狀平台：<https://efiling.judicial.gov.tw/SOL/>

管理平台：<https://efiling.judicial.gov.tw/BOS/>

三、司法院聯絡窗口：

楊玲芬(02)23618577#400，lingfen@judicial.gov.tw

莊一桂(02)23618577#293，jig@judicial.gov.tw

林怡欣(02)23618577#403，albalin@judicial.gov.tw

四、本系統登入帳號、密碼，區分大小寫。(以下同)

貳、何機關可以申請使用？

稅務行政訴訟事件之被告機關。

參、機關如何申請使用？

「司法院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首頁

網址：<https://efiling.judicial.gov.tw/BOS/>

一、下載申請表

二、函請司法院核發



圖1.

表 1

「司法院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

機關（單位）管理者帳號申請表

☐申請管理者帳號 ☐異動管理者資料 ☐註銷管理者帳號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使 用 系 統

☐智財行政事件 ☐稅務行政事件 ☐續予、延長收容事件

機關（單位）全銜

服 務 部 門

管 理 者 姓 名

職 稱

電 子 郵 件 信 箱

聯 絡 電 話

()

分機

傳 真 號 碼

()

使用本平台之用戶
端 IP 位址（限 2 組）

（請洽詢貴機關資訊室單位）

填表說明

1. 本申請表適用機關（單位）：

- (1). 續予、延長收容事件：入出國及移民署暨所屬單位。
- (2). 智財行政事件：經濟部暨所屬機關。
- (3). 稅務行政事件：財政部暨所屬機關、各縣市政府稅務機關。

2. 請至「司法院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

（<https://efiling.judicial.gov.tw/BOS/>）下載列印本申請表。填妥本表後請函送司法院資訊處。

3. 同一機關（單位）僅可申請一個管理者帳號，其具有設定承辦人使用權限，請謹慎審核。其所設定之承辦人具有線上遞送、收受電子訴訟文件之權限。
4. 管理者資料如有異動，請依說明 2 之方式辦理，以確保網路資料安全。
5. 管理者申請之帳號經本院核准後，將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管理者，若申請後一周仍未接到通知者，請以電話聯繫本作業平台網頁所登載之承辦人。
6. 其他注意事項、文件及通知等，請至本作業平台網頁查閱。

三、司法院函覆：核發二個帳號

1. 管理者（例如：RXTU2028SU）：可建立機關內部使用者帳號及權限。
2. 總收發（例如：RXTU2028）：可接收新案通知、查詢及遞送訴狀。收到司法院公文後，請立即修正 MAIL，以利新訴狀通知。

表 2

「司法院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 機關（單位）管理者帳號同意表			
☒ 申請管理者帳號 ☐ 異動管理者資料 ☐ 註銷管理者帳號			
使 用 系 統	☐ 智財行政事件 ☐ 稅務行政事件 ☐ 續予、延長收容事件		
機關（單位）全銜			
服 務 部 門			
管 理 者 姓 名		職 稱	
電子郵件信箱			
聯 絡 電 話			
傳 真 號 碼			
機關來函文號			
司法院核准事項			
司法院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 機關管理者登入資訊			
系 統 網 址	https://efiling.judicial.gov.tw/BOS/		
管 理 者 帳 號	RXIU0000SU（均為大寫）密碼：以電子郵件通知。請立即修正密碼， 登入本系統之核准 IP 為：		
其 它 核 准 事 項	群組建立之前置代碼：GMOEA（均為大寫） 使用者帳號建立之前置代碼：MOEA（均為大寫）		
司法院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 登入資訊			
系 統 網 址	https://efiling.judicial.gov.tw		
總 收 發 帳 號	RXIU0000（均為大寫）密碼：以電子郵件通知。 請立即修正密碼，且維護 3 組 MAIL，以利新訴狀通知。		

肆、機關管理者

一、常用機關維護

(一)登入系統

網址：<https://efiling.judicial.gov.tw/BOS/>

如您的電腦登入 IP，非司法院所允許，將無法登入系統使用。

圖2.

圖3.

(二)常用機關維護

本功能所維護資料，於原告遞狀時由系統帶出。

按  進行維護

首頁 > 線上起訴後台管理系統 > 常用機關維護

常用機關列表

序號	機關名稱	電話	地址	維護
1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03-3396789	桃園縣桃園市三元街156號	
  1 to 1 (1)   10  1				

圖4.

維護資料：

(1)常用機關維護

(2)代表人基本資料維護

請特別留意稱謂必須為「代表人」，與其姓名及職稱。

(3)「機關收受電子訴訟文件之 DOMAIN 主機」不能維護，須向司法院申請核發。

首頁 > 線上起訴後台管理系統 > 常用機關維護

常用機關維護				回前頁	確定	取消
機關類別	國稅局/稅捐處		遞狀法院			
國籍	☒ 本國 ☐ 外國		身分種類	☐ 自然人 ☒ 法人		
單位名稱 *	中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英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	法人		生日	年 月 日		
職業			職稱	中 英		
E-mail						
電話	03-3396789 例：02-22221111		傳真	03-3396701		
住址	中 桃園縣 桃園市 三元街156號 郵遞區號 330 英					
機關收受電子訴訟文件之DOMAIN NAME主機						
送達代收人				新增		

圖5.

代表人: 李慶華		新增	
代表人	稱謂	刪除	
國籍	☒ 本國 ☐ 外國	身分種類	☒ 自然人 ☐ 法人
姓名或名稱 *	中 李慶華 英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	男	生日	年 月 日
職業	公	職稱	中 局長 英
E-mail			
電話	03-3396789 例：02-22221111	傳真	
住址	中 桃園縣 桃園市 三元街156號 英	郵遞區號	330

圖6.

二、修正總收發 3 組 MAIL

注意！新訴狀、案件更新等狀態，均透過該 MAIL 通知。

 司法院線上起訴後台管理系統（院外測試版） 澎湖縣政府稅務局/RXTU2079SU/澎湖縣政府稅務局 管理者			
首頁 > 線上起訴後台管理系統 > 使用者帳號管理			
使用者帳號維護(修改)		回前頁 確定 取消	
顯示 * 之欄位為必填欄位			
機關類別	國稅局/稅捐處	所屬單位	澎湖縣政府稅務局
身份別	各單位管理者	使用狀態	使用中
帳號 *	RXTU2079SU	密碼 *	RXTU2079SU
姓名 *	澎湖縣政府稅務局管理	身分證字號	
職稱		電子信箱 *	lingfen@judicial.gov.tw
聯絡電話 *	02-23618577 pg.04-1234-5678	傳真	
行動電話		聯絡地址	880澎湖縣馬公市中興里治平路17號
群組代碼	TU02		

圖7.

三、新增使用者

1. 使用者帳號，須按司法院規定填載。



圖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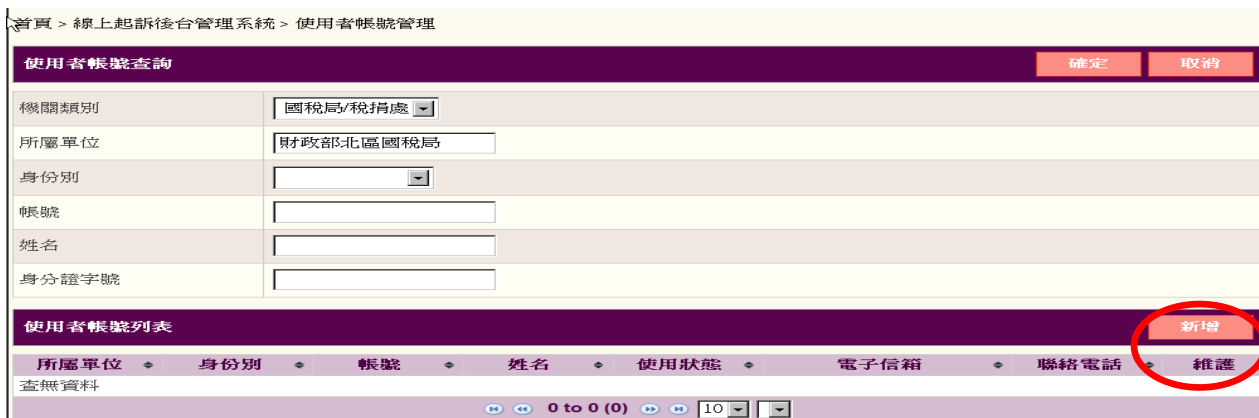


圖9.

2. 登錄使用者基本資料：

- (1) 電子信箱為訴狀 MAIL 通知。
- (2) 如有承辦人離職等狀態，請將帳號之「使用狀態」選擇「停用」。該帳號即無法登入。
- (3) 帳號如有遞狀資料，不能刪除。
- (4) 總收發帳號，不提供刪除功能。



圖10. 建立「楊科員」帳號

首頁 > 線上起訴後台管理系統 > 使用者帳號管理

使用者帳號維護(新增) 回前頁 確定 取消

顯示*之欄位為必填欄位

機關類別	國稅局/稅捐處	所屬單位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身份別	各單位使用者	使用狀態	使用中
帳號*	JUD0003	密碼*	JUD0003
姓名*	林科員	身分證字號	
職稱		電子信箱*	lingfen@judicial.gov.tw
聯絡電話*	03-3396789	pg.04-1234-5678	傳真
行動電話		聯絡地址	330桃園縣桃園市三元街156號

圖11. 建立「林科員」帳號

四、設定群組

1. 群組代碼，須按司法院規定填載。

司法院線上起訴後台管理系統（院外測試版）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RXTU2028SU/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您好

使用者帳號管理 群組管理 常用機關維護

圖12.

（一）新增群組 按「新增」

首頁 > 線上起訴後台管理系統 > 群組管理

使用者群組查詢 確定 取消

機關類別	國稅局/稅捐處
對象單位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群組代碼	
群組名稱	

使用者群組列表 新增

序號	群組代碼	群組名稱	功能明細	使用者明細	維護	刪除
查無資料						

0 to 0 (0) 10

圖13.

範例一：

輸入資料後，按「確定」。



司法院線上起訴後台管理系統（院外測試版）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RXTU2028SU/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首頁 > 線上起訴後台管理系統 > 群組管理

使用者群組維護(新增)

回前頁 確定 取消

機關類別	國稅局/稅捐處
對象單位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群組代碼	GRXTU0001
群組名稱	可讀取編輯遞狀

圖14.

範例二：



司法院線上起訴後台管理系統（院外測試版）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RXTU2028SU/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首頁 > 線上起訴後台管理系統 > 群組管理

使用者群組維護(新增)

回前頁 確定 取消

機關類別	國稅局/稅捐處
對象單位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群組代碼	GRXTU0002
群組名稱	可讀取

圖15.

(二) 查詢群組

範例一：

按「確定」再進行查詢，確認所輸入資料是否正確。



司法院線上起訴後台管理系統（院外測試版）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RXTU2028SU/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首頁 > 線上起訴後台管理系統 > 群組管理

使用者群組查詢 確定 取消

機關類別: 國稅局/稅捐處
對象單位: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群組代碼:
群組名稱:

使用者群組列表 新增

序號	群組代碼	群組名稱	功能明細	使用者明細	維護	刪除
1	GRXTU0001	可讀取編輯遞狀				
2	GRXTU0002	可讀取				

圖16.

範例二：

首頁 > 線上起訴後台管理系統 > 群組管理

使用者群組查詢 確定 取消

機關類別: 國稅局/稅捐處
對象單位: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群組代碼:
群組名稱:

使用者群組列表 新增

序號	群組代碼	群組名稱	功能明細	使用者明細	維護	刪除
1	TU9001	TU9001使用者(讀編遞)				
2	TU90011	TU90011使用者(讀編)				
3	TU90012	TU90012使用者(讀)				

1 to 3 (3) 10 1

圖17.

派案權限

群組資訊		回前頁		確定		取消	
群組代碼	GPHTAX02						
群組名稱	分派案件						

群組功能清單		
全系統功能	群組權限	功能權限
兩造(補充)書狀	分派案件程式	

圖18.

可讀取、可編輯、可遞狀權限（例如：發文）

首頁 > 線上起訴後台管理系統 > 群組管理

群組資訊		回前頁		確定		取消	
群組代碼	TU9001						
群組名稱	TU9001使用者(讀編遞)						

群組功能清單		
全系統功能	群組權限	功能權限
	電子筆錄調閱 兩造(補充)書狀(*)	☐ 全選 ☒ 遞補充狀,遞上訴狀,遞抗告狀 ☒ 確認遞狀

※: 表示可單選設定該作業功能權限

圖19.

可讀取、可編輯、不可遞狀權限（例如：承辦人）

首頁 > 線上起訴後台管理系統 > 群組管理

群組資訊		回前頁		確定		取消	
群組代碼	TU90011						
群組名稱	TU90011使用者(讀編)						

群組功能清單		
全系統功能	群組權限	功能權限
	電子筆錄調閱 兩造(補充)書狀(*)	☐ 全選 ☒ 遞補充狀,遞上訴狀,遞抗告狀 ☐ 確認遞狀

※: 表示可單選設定該作業功能權限

圖20.

可讀取、不可編輯、不可遞狀權限（例如：承辦人）

首頁 > 線上起訴後台管理系統 > 群組管理

群組資訊		回前頁	確定	取消
群組代碼	TU90012			
群組名稱	TU90012使用者(讀)			

群組功能清單

全系統功能	群組權限	功能權限
	電子筆錄調閱 兩造(補充)書狀(*)	☐ 全選 ☐ 遞補充狀,遞上訴狀,遞抗告狀 ☐ 確認遞狀

*: 表示可單選設定該作業功能權限

圖21.

(三) 將使用者加入群組

1. 於 **使用者明細** 按  按
2. 選「楊科員」，按  移至「群組使用者」內。
3. 按 **確定** 存檔。

總收發權限應維持最大權限，勿將總收發移入其他群組，除非確定要限縮其群限。

範例一、楊科員權限：可查詢、下載訴狀；可編輯訴狀及遞狀。

首頁 > 線上起訴後台管理系統 > 群組管理

群組資訊		回前頁	確定	取消
群組代碼	GRXTU0001			
群組名稱	可讀取編輯遞狀			

群組使用者清單

使用者清單	群組使用者
楊科員 林科員	

圖中顯示：在「使用者清單」中選取「楊科員」後，按  移至「群組使用者」欄位。同時，「確定」按鈕被圈出，表示完成操作。

圖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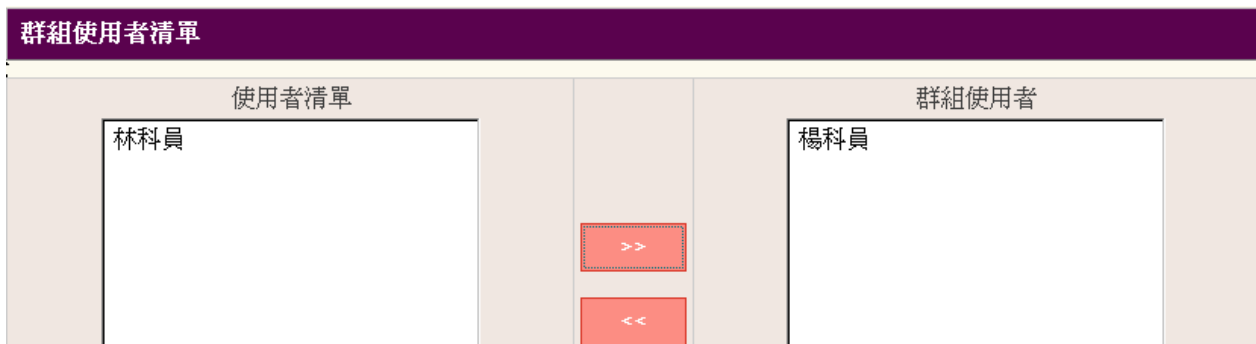


圖23.

範例二、

同上，將「林科員」移入「可讀取」群組。

林科員權限：僅能查詢、下載訴狀；不能編輯訴狀及遞狀。

首頁 > 線上起訴後台管理系統 > 群組管理



圖24.

伍、被告機關如何得知有新案件？

- (一) 總收發有 3 組 MAIL，可收取 MAIL 通知。
- (二) 查詢訴狀（僅有遞狀流水號）
- (三) 待法院通知，始進行答辯（已分案號）

寄件者： 司法院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
 日期： 2015年8月17日 AM 01:08
 收件者： lingfen@judicial.gov.tw
 主旨： 《司法院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訴訟文書送達通知信

《司法院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院外測試版)》訴 訟 文 書 送 達 通 知 信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先生/小姐 您好：
 《司法院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已經收到與您有關之書狀，請您儘速登入系統查看，感謝您的使用！

詳細資訊如下：

遞狀流水號	104081701082000088
遞狀日期時間	104年08月17日 01時08分
案號	..

注 意 事 項：

查詢作業	請至「 司法院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院外測試版) 」-兩造(補充)書狀功能查詢。 如與法院資料不符，請以法院資料為準。
其 他	

圖25.

司法院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 > 稅務行政事件 > 兩造(補充)書狀

兩造(補充)書狀 確定 取消

遞狀法院	全部	訴訟事件	全部
訴狀類別	全部	建立日期	1040717 ~ 1040817
遞狀流水號			
案號	年 年 字 字 號 號		
案件狀態	☒ 全選 ☒ 未遞狀 ☒ 完成遞狀 ☒ 已分案		
繳費狀態	☒ 全選 ☒ 未繳費 ☒ 待繳費 ☒ 已繳費		

案件清單 新增案件

建立日期	遞狀法院	當事人	流水號/案號(股) 原處分/訴願決定書	案件狀態	繳費狀態	收狀日期	審查分案日期	審理分案日期	未讀取補狀數
104/08/17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楊大大	104081701082000088 北區國稅局 _104/08/01_104080100001 財政部 _104/08/15_104081500002	完成遞狀	未繳費	104/08/17			1
104/08/15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莊原告2	104.訴.000014(月)	已分案	未繳費	104/08/15	104/08/15	104/08/15	1
104/08/15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uuu	104081514575100046	完成遞狀	未繳費	104/08/15			1

圖26.

陸、總收發

一、登入系統，查詢案件

以總收發帳號登入（RXTU2028）

網址：<https://efiling.judicial.gov.tw/SOL/>



圖27.

二、法院通知答辯（按現行通知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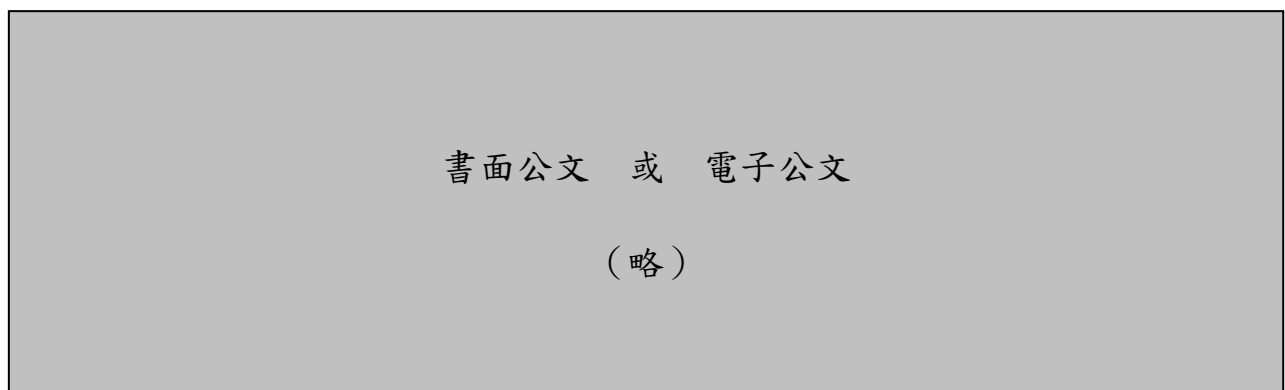


圖28.

三、分派案件

分派案件。

(一)、選「分派案件程式」。

法院已分案號，才能派案；未分案號，則無法於本功能進行查詢派案。

(二)、指定案號之「派案帳號」。

分派案件予承辦人「林科員」及「楊科員」，打勾立即生效。

(三)、如未有分派案件程式，請逕洽貴機關管理者。



圖29.

3. 按 **確定**，進行案件查詢。

司法院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 > 稅務行政事件 > 分派案件

案件資料						確定	取消
遞狀日期*	1040517 ~ 1040817						
遞狀流水號							
遞狀法院	請選擇遞狀法院	案號	年	字	號		
查詢結果							
序號	遞狀日期	遞狀法院	當事人	遞狀流水號 案號	派案帳號		
1	104/08/17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楊大大	104081701082000088 104.訴.000015(良)	☒ 楊科員	☒ 林科員	☐ JUD001 ☐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2	104/08/13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楊玲一	104081316474400019 104.訴.000012(月)	☐ 楊科員	☐ 林科員	☒ JUD001 ☐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3	104/08/13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名名名	104081315422800044 104.訴.000011(良)	☐ 楊科員	☐ 林科員	☐ JUD001 ☒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4	104/08/12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楊原一	104081210351700024 104.訴.000013(良)	☐ 楊科員	☐ 林科員	☐ JUD001 ☐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圖30.

柒、承辦人辦理訴訟案件

以「林科員」為例（帳號：JUD0002）

（一）網址：<https://efiling.judicial.gov.tw/SOL/>

（二）登入系統



圖 31.

（三）選「兩造（補充）書狀



圖 32.

(四) 點選該案件

「未讀取補狀數」為 1 (紅色字體)，表示有 1 件訴狀，尚未被登入者讀取。

司法院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 > 稅務行政事件 > 兩造(補充)書狀

兩造(補充)書狀										確定	取消
遞狀法院	全部			訴訟事件	全部						
訴狀類別	全部			建立日期	1040717 ~ 1040817						
遞狀流水號											
案號	年 字 號										
案件狀態	☒ 全選 ☒ 未遞狀 ☒ 完成遞狀 ☒ 已分案										
繳費狀態	☒ 全選 ☒ 未繳費 ☒ 待繳費 ☒ 已繳費										
案件清單											
建立日期	遞狀法院	當事人	流水號/案號(股) 原處分/訴願決定書	案件狀態	繳費狀態	收狀日期	審查分案日期	審理分案日期	未讀取補狀數		
104/08/17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楊大大	104.訴.000015(良) 北區國稅局 _104/08/01_104080100001 財政部 _104/08/15_104081500002	已分案	未繳費	104/08/17	104/08/17	104/08/17	1		

圖 33.

(五) 按 進行訴狀查詢

司法院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 > 稅務行政事件 > 兩造(補充)書狀 > 案件資料

案件資料						回查詢頁
遞狀法院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遞狀流水號/案號	104.訴.000015					
主動造	楊大大					
被動造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案件狀態	已分案					
可執行功能	<input checked="" type="button" value="遞補充書狀"/> <input checked="" type="button" value="遞上訴狀"/> <input checked="" type="button" value="遞抗告狀"/>					
案件書狀清單						
建立日期時間 完成遞狀日期時間	造別	稱謂	遞狀流水號/遞狀人	補狀類別	查看	
104/08/17 00:38 104/08/17 01:08:20	主動造	訴訟代理人	104081701082000088 楊北行	起訴狀		

1 to 1 (1) 100 1

圖 34.

(六) 可按「列印」後

可按「開啟舊檔」可進行訴狀查詢，或按「存檔」進行後續使用。



圖 35.

(七) 無「可執行功能」之使用權限



圖 36.

捌、由發文遞狀（或由司法院所核發之「總收發」權限發文）

以「楊科員」為例：

- （一）網址：<https://efiling.judicial.gov.tw/SOL/>
- （二）登入系統



圖 37.

- （三）選「兩造（補充）書狀



圖 38.

(四) 點選該案件

「未讀取補狀數」為 1 (紅色字體)，表示有 1 件訴狀，尚未被登入者讀取。

司法院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 > 稅務行政事件 > 兩造(補充)書狀

兩造(補充)書狀				確定	取消
遞狀法院	全部	訴訟事件	全部		
訴狀類別	全部	建立日期	1040717 ~ 1040817		
遞狀流水號					
案號	年 字 號				
案件狀態	☒ 全選 ☒ 未遞狀 ☒ 完成遞狀 ☒ 已分案				
繳費狀態	☒ 全選 ☒ 未繳費 ☒ 待繳費 ☒ 已繳費				

案件清單									
建立日期	遞狀法院	當事人	流水號/案號(股) 原處分/訴願決定書	案件狀態	繳費狀態	收狀日期	審查分案日期	審理分案日期	未讀取補狀數
104/08/17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楊大大	104.訴.000015(良) 北區國稅局 _104/08/01_104080100001 財政部 _104/08/15_104081500002	已分案	未繳費	104/08/17	104/08/17	104/08/17	1

圖 39.

(五) 按「遞補充書狀」

(六) 按「遞上訴狀」

(七) 按「遞抗告狀」

司法院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 > 稅務行政事件 > 兩造(補充)書狀 > 案件資料

案件資料		回查詢頁
遞狀法院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遞狀流水號/案號	104.訴.000015	
主動造	楊大大	
被動造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案件狀態	已分案	
可執行功能	<input checked="" type="button" value="遞補充書狀"/> <input checked="" type="button" value="遞上訴狀"/> <input checked="" type="button" value="遞抗告狀"/>	

案件書狀清單					
建立日期時間 完成遞狀日期時間	造別	稱謂	遞狀流水號/遞狀人	補狀類別	查看
104/08/17 00:38 104/08/17 01:08:20	主動造	訴訟代理人	104081701082000088 楊北行	起訴狀	

1 to 1 (1)

圖 40.

說明：

1. 建立日期時間：係開始繕打訴狀時間，未完成遞狀。
2. 完成遞狀日期時間：係完成遞狀時間。

(八) 編輯訴狀

1. 繼續編輯訴狀：(無遞狀流水號表示為編輯中，尚未完成遞狀，可按圖示  編輯或刪除。
2. 新增訴狀：可按「新增」，遞遞新狀。



司法院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 > 稅務行政事件 > 兩造(補充)書狀 > 案件資料 > 上傳書狀

案號：104訴000015
(無遞狀流水號表示為編輯中，尚未完成遞狀)

新增 回查詢頁

編號	建立日期	遞狀流水號	補狀類別	案件狀態	維護
1	104/08/17		答辯狀	未遞狀	 

1 to 1 (1)

圖41.

3. 訴狀類別 (請選擇)
4. 書狀上傳檔案 * (請選擇)
5. 書狀相關附件 (請選擇)
6. 證據清單 (請選擇)
7. 原處分及訴願決定書 (請選擇)
8. 委任書 (請選擇)

1.書狀內容
2.當事人資料
3.確認遞狀
4.完 成

司法院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 > 稅務行政事件 > 兩造(補充)書狀 > 上傳書狀 > 1.書狀內容

上一步
下一步

書狀內容

訴狀類別	答辯狀 開審
書狀製作方式	☐ 網頁繕打 ☒ 上傳書狀檔案
書狀上傳檔案 *	上傳書狀檔案
此 致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公鑒	
具狀人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局長何瑞芳

書狀相關附件

序號	檔名	說明	上傳日期	檔案大小	MD5值	維護
尚未上傳						

證據清單

序號	檔名	說明	上傳日期	檔案大小	MD5值	維護
尚未上傳						

原處分及訴願決定書

機關種類 *	機關名稱 *	日期 *	文號 *	功能 *
訴願機關	臺北市政府	104/09/15	1040915002	✖️📄
原處分機關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104/09/01	1040901001	✖️📄

若有附件請按「上傳附件檔案」

委任書

序號	檔名	說明	上傳日期	檔案大小	MD5值	維護
尚未上傳						

說明：

- 1.密件請勿上傳。
- 2.委任書請先上傳電子掃描檔，並儘速向遞狀法院提出原本。
- 3.證據清單範例下載（下載EXCEL檔）。
- 4.請上傳原處分及訴願決定之電子檔。
- 5.上傳附件，對造均可收取該附件。
- 6.檔案大小：50M以下。
- 7.檔案格式：建議WORD檔、PDF檔。
- 8.傳送後，書狀及附件無法再變更。

上一步
下一步

圖 42.

說明：

1. 密件請勿上傳。
2. 委任書請先上傳電子掃描檔，並儘速向遞狀法院提出原本。
3. 證據清單範例下載（下載 EXCEL 檔）。
4. 請上傳原處分及訴願決定之電子檔。
5. 上傳附件，對造均可收取該附件。
6. 檔案大小：50M 以下。
7. 檔案格式：建議 WORD 檔、PDF 檔。
8. 傳送後，書狀及附件無法再變更。

（九）按「下一步」

（十）按「確認遞狀」

1.書狀內容 2.當事人資料 3.確認遞狀 4.完 成

司法院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 > 稅務行政事件 > 兩造(補充)書狀 > 上傳書狀 > 3.確認遞狀

以下是您的訴狀內容

答辯狀

案號	104 年度 訴 字第 000015 號	承辦股別	良
中華民國 104 年 08 月 18 日			
具狀人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局長李慶華		簽名蓋章 李慶華	

機關種類	機關名稱	日期	文號
訴願機關	財政部	104/08/15	104081500002
原處分機關	北區國稅局	104/08/01	104080100001

序號	檔名	說明	上傳日期	檔案大小	MD5值	下載
1	範例-起訴狀.docx	上傳書狀檔案	104/08/18 00:39	12.77KB	A462C9BA169D3D15C305F7766B81101B	
2	附件.docx		104/08/18 00:40	12.77KB	A462C9BA169D3D15C305F7766B81101B	

1 to 2 (2) 100% 1

上一步
確認遞狀

圖 43.

（十一）按「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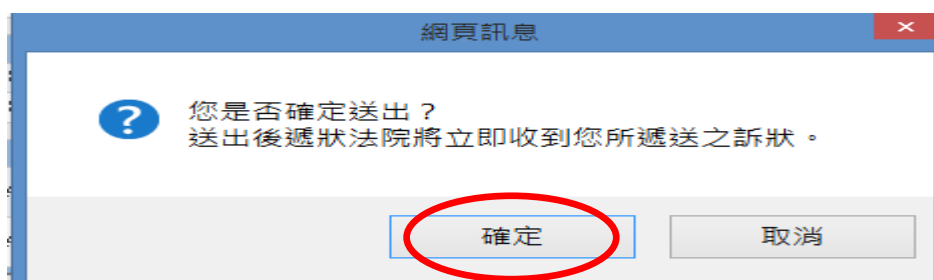


圖44.

重點說明：

1. 收狀日期、遞狀流水號：與書狀提出於受訴法院同；

2. 繕本毋須寄送法院及對造。

3. 委任狀

(1) 下載係空白範本，提供參考使用。

(2) 因委任狀須由當事人及訴訟代理人簽章，請按法院規定遞送紙本。

1.書狀內容 2.當事人資料 3.確認遞狀 4.完 成

司法院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 > 稅務行政事件 > 兩造(補充)書狀 > 上傳書狀 > 4.完 成

完成 **委任狀下載** **查看及列印**

注意事項
您的案件已完成遞狀，
收狀日期為104/08/18 00:41:52，
遞狀流水號為104081800415200066，
遞狀種類為答辯狀，
本案當事人共0名、上傳共3個附件（含本狀紙），
你可進行線上繳費或事後利用查詢功能進行繳費。
本案後續書狀遞送請由「兩造(補充)書狀」功能查詢出本案時，點「遞補充書狀」圖示，接著點選「新增」進行。

行政訴訟裁判費徵收一覽表

完成

圖45.

(十二) 完成遞狀後，再次檢查確認

案件書狀清單之顏色說明：

1. 紅色表示：原告遞送訴狀。

2. 綠色表示：被告機關遞送訴狀。

3. 藍色表示：第三造遞送訴狀。

司法院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 > 稅務行政事件 > 兩造(補充)書狀 > 案件資料

案件資料 **回查詢頁**

遞狀法院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遞狀流水號/案號	104.訴.000015
主動造	楊大大
被動造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案件狀態	已分案
可執行功能	遞補充書狀 遞上訴狀 遞抗告狀

案件書狀清單

建立日期時間 完成遞狀日期時間	造別	稱謂	遞狀流水號/遞狀人	補狀類別	查看
104/08/17 00:38 104/08/17 01:08:20	主動造	訴訟代理人	104081701082000088 楊北行	起訴狀	
104/08/18 00:38 104/08/18 00:41:52	被動造	被告	104081800415200066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答辯狀	

1 to 2 (2) 100 1

圖46.

完成遞狀後：

1. 法院立即收到訴狀
2. 遞狀者立即收到 MAIL 通知(遞狀成功)
3. 他造立即收到 MAIL 通知(送達通知信)

(十三) 發文如無權限：

其他承辦人編輯中訴狀，若無權限可遞發(無法查詢)

1. 請「各機關管理者」權限調整(RXTU2028SU)

2. 勾選「可確認資料帳號」，其所編輯中訴狀，發文者可繼續編輯及完成遞狀。

 **司法院線上起訴後台管理系統（院外測試版）**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 RXTU2090SU/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首頁 > 線上起訴後台管理系統 > 使用者帳號管理

使用者帳號維護(修改) 回前頁 確定 取消

顯示 * 之欄位為必填欄位

機關類別	國稅局/稅捐處	所屬單位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身份別	各單位使用者	使用狀態	使用中
帳號 *	JUD209001	密碼 *	JUD209001
姓名 *	JUD209001	身分證字號	
職稱		電子信箱 *	lingfe@judicial.gov.tw
聯絡電話 *	02-23618577 pg.04-1234-5678	傳真	
行動電話		聯絡地址	500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187號
群組代碼	TU9001		
可確認資料帳號	☐ 全選 ☒ JUD209002 ☒ JUD209003		

圖47.

玖、法院分案等案件更新

(一) 收到 e-mail 通知

1. 案號
2. 股別

司法院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司法院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案件資料更新通知信(案號:104年訴字000015號)-《司法院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院外測試版)》案件資料更新通知信 楊北行 8月17日

司法院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

寄給 lingfen

《司法院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院外測試版)》案件資料更新通知信	
楊北行 先生/小姐 您好:	
法院已提供最新案件資料，請至《司法院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院外測試版)》查詢最新資訊，感謝您的使用！	

遞狀資訊如下:	
遞狀流水號	104081701082000088
遞狀日期時間	104年08月17日 01時08分
案號	104.訴.000015

圖48.

(二) 查詢案件清單

案件清單內容更新：

1. 法院分案號
2. 法院分股別
3. 審查分案日期
4. 審理分案日期

司法院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 > 稅務行政事件 > 兩造(補充)書狀

兩造(補充)書狀										確定	取消
遞狀法院	全部	訴訟事件	全部								
訴狀類別	全部	建立日期	1040717 ~ 1040817								
遞狀流水號											
案號	年 字 號										
案件狀態	☒ 全選 ☒ 未遞狀 ☒ 完成遞狀 ☒ 已分案										
繳費狀態	☒ 全選 ☒ 未繳費 ☒ 待繳費 ☒ 已繳費										
案件清單										新增案件	
建立日期	遞狀法院	當事人	流水號/案號(股) 原處分/訴願決定書	案件狀態	繳費狀態	收狀日期	審查分案日期	審理分案日期	未讀取補狀數		
104/08/17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楊大大	104081701082000088 北區國稅局 _104/08/01_104080100001 財政部 _104/08/15_104081500002	完成遞狀	未繳費	104/08/17			1		
104/08/15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莊原告2	104.訴.000014(月)	已分案	未繳費	104/08/15	104/08/15	104/08/15	1		
104/08/15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uuu	104081514575100046	完成遞狀	未繳費	104/08/15			1		

圖49.

壹拾、他造遞狀，收受送達通知

（一）被告機關收到 e-mail 通知

司法院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 《司法院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訴訟文書送達通知信(案號:104年訴字000011號) - 《司法院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訴訟文書送達通知信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18:10
司法院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 《司法院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訴訟文書送達通知信(案號:104年訴字000012號) - 《司法院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訴訟文書送達通知信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18:10
司法院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 《司法院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訴訟文書送達通知信(案號:104年訴字000013號) - 《司法院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訴訟文書送達通知信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18:10

司法院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 寄給 lingfen ▾	
《司法院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訴訟文書送達通知信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先生/小姐 您好: 《司法院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已經收到與您有關之書狀，請您儘速登入系統查看，感謝您的使用！	

詳細資訊如下:	
遞狀流水號	104081315422800044
遞狀日期時間	104年08月13日 15時42分
案號	104.訴.000011

圖50.

（二）查詢案件清單

司法院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 > 稅務行政事件 > 兩造(補充)書狀									
兩造(補充)書狀 確定 取消									
遞狀法院	全部 ▾			訴訟事件	全部 ▾				
訴狀類別	全部 ▾			建立日期	1040717 ~ 1040817				
遞狀流水號									
案號	年 字 號								
案件狀態	☒ 全選 ☒ 未遞狀 ☒ 完成遞狀 ☒ 已分案								
繳費狀態	☒ 全選 ☒ 未繳費 ☒ 待繳費 ☒ 已繳費								
案件清單 新增案件									
建立日期	遞狀法院	當事人	流水號/案號(股) 原處分/訴願決定書	案件狀態	繳費狀態	收狀日期	審查分案日期	審理分案日期	未讀取補狀數
104/08/17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楊大大	104081701082000088 北區國稅局 _104/08/01_104080100001 財政部 _104/08/15_104081500002	完成遞狀	未繳費	104/08/17			1
104/08/15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莊原告2	104.訴.000014(月)	已分案	未繳費	104/08/15	104/08/15	104/08/15	1
104/08/15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uuu	104081514575100046	完成遞狀	未繳費	104/08/15			1

圖51.

壹拾壹、線上起訴之案件，被告機關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 一、向法院提出申請委任狀（毋庸提出線上起訴之證明文件）
- 二、法院核准後，系統立即寄送送達通知信。訴代登入系統，即可查得案件且可遞送訴狀。
- 三、原告訴代，可為原告遞交訴狀。
- 四、被告訴代，可為被告遞交訴狀。

壹拾貳、線上起訴之案件，律師聲請解除委任

- 一、向法院提出申請解除委任狀（毋庸提出線上起訴之證明文件）
- 二、法院解除委任後，原訴代登入系統後，即無法查得該案件。

壹拾參、MAIL 格式內容

（詳原告端使用手冊）

壹拾肆、MD5 工具

（詳原告端使用手冊）

壹拾伍、電子筆錄調閱

（詳原告端使用手冊）

壹拾陸、司法院公告

（詳原告端使用手冊）